

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几点思考

刘良军

(中共荆门市委党校 湖北荆门 448000)

摘 要:乡村振兴是新时代解决“三农”问题的总抓手,内在、本质、必然地暗含着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应该于实践中高质量谋划、高质量推进,将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取向贯穿乡村振兴的全过程与各方面。然而就实际情形看,一些地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却是过于强调速度、规模、排场与气势,而对高质量发展的忠告置若罔闻。实践表明,只有坚持和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才能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终至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

关键词: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思考

Some Thought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LIU Liangjun

(CPC Jingmen Party School Hubei Province 448000)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general grasp of solving the issue of "the three areas: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 in the new era, intrinsically, in essence and inevitably implies the requirements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High-quality planning, high-quality promo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practice, and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uns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and aspect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However, as far as the actual situation is concerned,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some places, but too much emphasis has been laid on speed, scale, scheduling and momentum at the cost of the neglectance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t is shown that only by adhering to and promot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can we achieve the comprehensive upgrading of agriculture, the overall progress of rural areas,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armers in agriculture.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oughts

诚然如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新时代,突出的特征表现,即是高质量发展成为关键词与主旋律,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折射于乡村振兴领域,毋庸置疑,乡村振兴是新时代解决“三农”问题的总抓手,要求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具体目标要求,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终至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由此乡村振兴也内在、本质、必然地暗含着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应该于实践中从一开始即高质量谋划、高质量推进,将高质量发展的价值

取向贯穿乡村振兴的全过程与各方面。然而就实际情形看,一些地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却是过于强调速度、规模、排场与气势,而对高质量发展的忠告置若罔闻。对此,这里不妨从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新农人”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等五个方面略作思考,以期抛砖引玉,使乡村振兴真正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稳中求进、行稳致远。

1“产业兴旺”要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

乡村振兴之产业兴旺与否,关系到乡村生态宜居、乡民

生活富裕,也与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绝对不能制造轰动效应,沦为画饼充饥、望梅止渴的“噱头”。唯有把握“产业兴旺”的科学内涵,不搞行政干预、强制命令,既遵循市场规律,又尊重村民群众的主导地位,“产业兴旺”才实至名归,而断然不会出现“产业失望”。

1.1 “产业兴旺”存在诸多乱象

调研发现,时下一些乡村“产业兴旺”中主要存在如下乱象:

一是涉农企业抑或农村能人出面牵头,大规模、尽可能地流转农地,之后或者转为似农非农用地(毕竟完全的土地非农化,不仅政策方面不允许,当地群众也不会答应),或者大干快上,颇“前卫”地实施一些完全脱离当地实际的农业产业项目;

二是依据“老黄历”,跟着感觉走,或者互相搞攀比、盲目铺摊子,或者独处一隅,弄一些明眼人也看不懂的“偏门”产业;

三是人云亦云地搞“乡村旅游+”,不惜伪造文化、虚构历史,“为赋新诗强说愁”。凡此种种,呈现在世人面前的就是要么惊世骇俗,要么无可奈何,要么怒不可遏。譬如,原本成片成片的优质稻田,今天摇身一变,成了牲畜养殖场、经济速生林场。又如,一时之间西瓜、苹果、西红柿、土豆等超级丰收,出现“瓜贱丧农”“果贱伤农”等悲愤不已情状。更有甚者,任由一块“生态农场”“乡村旅游基地”等牌子烈日炙烤、风雨飘摇,却原来人去楼空,早已成为无人问津的废墟之地。

1.2 “产业兴旺”不能脱离客观实际

诚然,不同于当年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提出的单一农业“生产发展”,今天乡村振兴强调“产业兴旺”,则是着眼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彼此相通、有机关联,要求乡村振兴于产业方面“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具体表现形态就是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旅游则旅游,迎来千帆竞发、百舸争流,“万类霜天竞自由”的火爆局面。总之,水无常形、兵无常势、文无定法,让一切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繁荣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有利于农民群众创新创造创业的源泉充分涌流,确保推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综合实力增强、农民群众可持续增加收入,即应热烈鼓掌、积极点赞。但正所谓凡事过犹不及,真理再往前一步就是谬误。乡村振兴强调“产业兴旺”,前提是基于乡村实际、农业农村发展实情,尤其对接千百年来乡村形成的相对稳定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农业生产文化传统与独特地理位置所孕育出的土壤、气候、水质等客观农业生产耕作条件。

1.3 “产业兴旺”须科学规划、长远谋划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就县域、镇域经济而言,乡村面积就那么大,乡村振兴之产业兴旺,务必于前期规划妥、设计好、布局到位。应该说在这方面,县(市)、乡镇两级党委、政府责无旁贷,要求循着党委主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既定原则,对行政区划内的产业到底如何布

局、怎样发展、生产什么等有一个前期必须的未雨绸缪,来一番此后笃定的周详谋划,制定出一系列翔实可靠、务实可操作的行动指南。“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以谋一时。”如果说产业兴旺规划图是“谋全局”,接下来就需要“谋万世”,针对某一具体产业进行深入研究、长远评估。一方面,推动乡村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有根基、有优势,另一方面,发展繁荣新兴产业,也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指导思想使然,一样值得肯定。但不得不承认,事物是发展的,又是矛盾的,需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眼光和立场来正确看、务实办。更何况有些传统产业,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能够“老树发新芽”,再现生机活力,有些新兴产业却因为“水土不服”、乏有人气,容易半途夭折。正因为如此,产业兴旺不能只看眼前利益得失,而必须施以长远眼光、科学求证、精准预测,确保有些产业值得倾力、长远扶持,而不至于成为“扶不起的阿斗”。

2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三手”并举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尤其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倒计时,打赢脱贫攻坚战也进入倒计时,使得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头等大事,要求懈怠不能、大意不得,等待不起、拖延不得。

2.1 释放市场的“无形之手”

市场的“无形之手”决定着当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成色成效,也决定着脱贫之后能否“直挂云帆济沧海”,不断对接脱贫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得不承认,今天一些地方搞产业扶贫、项目扶贫,方向没有错,思路也正确,只是生产出来的产品送到市场上,却发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不仅同类产品琳琅满目,而且人家的质量、口感、品相等还明显胜出一筹。对此,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要求无论是产品、产业扶贫,还是服务、教育扶贫,都必须葆有强烈的市场意识,紧紧围绕市场作文章,最终经由市场来检验扶贫、脱贫的成果成效。不仅如此,能否充分释放市场的“无形之手”,还关系到贫困地区与贫困群众能否弯道超车、后来居上,与其他地区和群众一道拥抱基本现代化,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由此,既然强调“精准”二字,要求当地党委、政府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求眼下日子好过,而罔顾“明天的早餐在哪里”,务必在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视阈下选准产业、找对项目,确保在市场上有竞争力,能够牢牢占有相应的市场份额。

2.2 用好政府的“有形之手”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自党中央发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动员令,吹响脱贫攻坚战的集结号以来,各级党委、政府与广大党员干部“俯首甘为孺子牛,一直拼搏在路上”。但客观冷静地分析,矫枉不能过正,凡事过犹不及,如果“有为”过了头,明显失了分寸,乃至越俎代庖,一手包办,便实在偏离了扶贫、脱贫的初始初衷。毕竟真正脱贫奔小康的主体不是党

员干部,而是贫困群众。因此,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其实正是对政府这只“有形之手”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最好注解与生动诠释。一方面,政府应该有所为,而“为”的领域和方向应该是积极主动地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尤其在市场完全不起作用,无法作为、无力作为的领域和方面。譬如道路、桥梁、水利灌溉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又如竞争有序市场秩序的维护、公平公正营商环境的优化、医保社保政策制度的修订完善等等。应该说,于这方面政府不仅要勇于“为”,还得“会为”“善为”,加大力度地“为”。另一方面,政府有所不为,意指凡事只要借助市场,即能够实现经济结构自发均衡调节、资源优化配置的情形,就应该适时管住自己的宏观调控之“手”,果断地交由市场去解决。

2.3 激活贫困群众的“勤劳之手”

让贫困群众“勤劳之手”的活力充分释放,使贫困群众“勤劳之手”创新创业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是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取得决定性、根本性胜利的重要保障与制胜秘诀。贫困群众既是贫困的受害者、受难者,更是脱贫攻坚的参与者、见证者与受益者,是当之无愧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主力军、大部队。无论是凭借发挥市场“无形之手”的独特作用,还是配合政府“有形之手”更好发挥作用,一定程度上,最终决定权都在贫困群众的“勤劳之手”上,也要求这“勤劳之手”吃苦耐劳、勤勤恳恳,既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又戮力同心、大干快上。对此,建立健全扶贫与持志、扶智“三扶”相结合的体制机制显得十分必要和重要。一方面,要通过“扶志”,使贫困群众深刻认识到自甘贫困不但不光荣,还十分耻辱、极端不光彩,是人生沉沦、自甘堕落的十足表现,进而知耻而后勇,勇于挥出自己的“勤劳之手”,另一方面,要通过“扶智”,让贫困群众拥有“金刚钻”,能揽“瓷器活”,尽可能成为“多面手”,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确保“勤劳之手”不做无用功,而是天道酬勤,能见到效益,收获幸福。

3“新农人”务必始终坚持姓“农”的本质属性

乡村振兴离不开“新农人”的加入加盟,也给“新农人”在山乡大地挥洒汗水、施展才华、释放能量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与多彩的舞台。但无论如何,“新农人”也不能自鸣得意、忘乎所以,不知“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将姓“农”的本质属性视而不见、充耳不闻。

3.1 “新农人”要彰显特性,高昂旋律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分,特别强调“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由此,既然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全面建成农村小康社会,实现“三农”现代化发展的主抓手与总纲领,新型职业农民就应是活跃在田间地头的主要群体、乃至“领衔主演”。毋庸置疑,传统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的嬗变演进,确实有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一定的量变积累,但“新农人”却是甫一进入乡村,就应该责无旁贷地担当起新型职业农民的使命,并以自

己的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既让当地村民群众看到新型职业农民带来的前景与希望,更努力成为新型职业农民一分子,充分彰显这一新型职业的吸引力。否则,“新农人”们“身在曹营心在汉”,压根儿不谈种田、不想种田、不会种田,只能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到最后非但不受村民群众欢迎,还有可能如同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3.2 “新农人”要厚植情怀,崇尚实干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作为“新农人”,应该清楚长期以来农业农村农民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作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现在实施乡村振兴,恰是“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希望通过生产要素的适时适度回流,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让农业农村农民不再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短板和洼地,进而实现工农、城乡平衡且充分发展。因此,“既来之,则安之”,广大“新农人”应该将助力、致力乡村振兴作为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和义务,以切实行动体现出“新农人”应有的作为与担当。尤其十九大报告“一懂两爱”方针的提出,更为“新农人”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投身乡村振兴,怎样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突显自己的地位和作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此,“新农人”要有只争朝夕的紧迫感,矢志与村民群众携起手来,依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3.3 “新农人”要主动融入,共建共享

不可否认,“新农人”的大量进驻,使得当地村民群众成为相对弱势群体,甚至会出现“马太效应”,让“新农人”后来居上,财富迅速积累,而广大村民群众却相对愈加贫穷,有被剥夺、遭剥削的不公、愤懑感。正基于此,“新农人”须切实认识到“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唯有与当地村民群众责任共尽、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命运与共,才能在乡村立得住、留得下、能长久。实践也一再表明,“新农人”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或者让农民变股民、农民变员工等多种形式,与村民群众之间建立起利益联结机制,不仅“新农人”的既得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也因为同步让村民群众有了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因而更能博得村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愿意乐见“新农人”的创业创新创造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共享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优势所在。始终秉持共享发展理念,不断让利于当地村民群众,“新农人”就有了可持续发展的民心民意基础,也才能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实现个人抱负与乡村振兴的同频共振、相得益彰。

3.4 “新农人”要明确身份,找准位置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的确,现时期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兴未艾、风起云涌,突出表现在“四个优先”,即“三农”干部配备优先考虑、生产要素配置优先满足、建设资金投入优先保障、社会公共服务优先安排。由此,如果“新农

人”能有幸进入“村两委”，乃至成为村党支部书记，无疑就能创业创新创造如虎添翼、事半功倍。而这，也正是某些所谓“新农人”一直觊觎、费尽心机，甚至不择手段争夺、争取的目的所在。然而辩证看、务实办，公权姓“公”，一丝一毫也不能乱用，公款为民，一分一厘也不能乱花，对于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借公徇私等的阴暗做法当然不能容忍，对于这样的“新农人”自然也必须敬而远之，果断地“清理门户”。但如果确有“新农人”愿意成为村民群众的领头雁、代言人，愿意权为民用、情为民系，利为民谋，其实也应该大胆起用、放心授权，使其成为乡村永不流失的优质“固定资产”。同时，“新农人”虽然在资金、技术、产业、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优势，在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乡村产业全方位兴旺方面具有“先知先觉”的敏感思维、宏阔视野与前瞻考量，却也不能只手遮天、独断专行，搞“一言堂”“家长制”，而必须遂行民主之风，凡事与村民群众有事好商量、有事多商量，尽可能大家的事由大家商量着办。唯有“新农人”既勇于“独唱”，又善于“合唱”，既无畏当“主角”，又甘愿为“配角”，才能赢得民心，成就事业，体现价值。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在激发农民群众内生动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离不开各级党委的领导，政府的推动、执行和落实，以及社会各方力量的踊跃配合、倾力支持与无私奉献，但更需要激发农民群众的内生动力。毕竟农民群众既是建设者，也是见证者与评判者，更是最大的受益者。

4.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激发农民群众的内生动力，首先要求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让农民群众发自肺腑地认识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带来的好处，尤其彻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适时让农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战略部署与务实举措。“凡益之道，与时偕行。”方此时，要组织农民群众学习、了解浙江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有益经验与做法、后期效果与外溢效应；要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让广大农民群众深刻认识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要有意识地组织部分群众代表，到浙江实地考察、观摩与感悟，进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以他们回来后的现身说法、言传身教，让更多农民群众变“要我整治”为“我要整治”。毋庸置疑，思想决定行动，欲望引发冲动。唯有从思想深处让农民群众愿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舍得拿出时间和精力建设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家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才能拥有广泛且厚实的基层土壤和群众基础，也才能形成一往无前、势不可挡的强大合力。

4.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激发农民群众的内生动力，关键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

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农民群众真正成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力军，使其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全过程与各方面。譬如，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方案拟定与规划确定方面，要坚持基层干部、专家学者与农民群众的三方意见大体一致，尤其要尽可能照顾、吸收、纳入来自当事乡村的农民群众的不同意见、建议和想法。由此民主协商出共识，大家的事情由大家商量着办，才能凝聚共识，求得最大的公约数，画出最大的同心圆。又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内中需要分出一个个子系统、子项目，也必然涉及到具体的出工出力问题。对此，要参照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成熟模式与成功经验，凡事坚持让当地群众受益、让参与农民得实惠的大前提与总方向，大胆鼓励农民群众以承包、众筹、合伙等方式承接项目，承担工程。尤其针对部分瞻前顾后、锱铢必较的农民群众，要果断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调动他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自己生产生活环境的热情和信心，专心致志，无后顾之忧。

4.3 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矛盾与问题

激发农民群众的内生动力，要立足当地农民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矛盾最为集中、最直接影响生产生活的领域与环节，以“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方法论，让更多农民群众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建幸福美好生活家园。“路隔十里，风俗有所不同。”强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能够“千村一面”，也不可能“千村一面”，正是把握住了农村人居环境的多样性、差异性与个性化特征，看到了各个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与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诉求，要求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如同扶贫、脱贫一般强调精准、精确与精细。事实也是如此，仅就相邻乡村而言，囿于村子集体经济实力的强弱有别、村“两委”施政规划方向的不一，以及落实力度的大小不均等客观原因，有的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可能已经进展到居住环境的绿化、美化阶段，有的则可能只是起步于道路的硬化、场所的亮化等。对此，让农民群众欢呼雀跃地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务必从他们的切身利益诉求出发，首先解决他们心里的痛点、关注的焦点、迫切的堵点，让他们第一时间感受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带来的政策红利。实践表明，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忧当下”到“利长远”，才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高质量整治。

5 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领导作用

“众人拾柴火焰高。”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既不可能各个主体孤军作战，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唯有将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使基层党组织有位、有为、有力、有效，乡村振兴才能向着既定的目标按部就班，也才能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有条不紊地行进。

5.1 基层党组织应成为坚实可靠的政治保障

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决非空穴来风,也非激情式决策,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面向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开启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所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统筹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城乡优势互补、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全面繁荣的总抓手和新旗帜。因此,离开党的领导,乡村振兴只能群龙无首、各自为政,沦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一旦强化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使乡村振兴在作决策、拿方案、谋大事、促改革、保稳定等方面有坚强的政治保证,乡村振兴才能蹄急步稳、行稳致远。譬如,乡镇一级基层党组织能够打破行政村与行政村之间的自然条块分割,化解以往长期“虽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尴尬局面,进而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产业统一协调、科学布局、合理安排,确保产业兴旺。又如,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新乡村方面,乡镇一级基层党组织能够站在高处,以超脱胸襟、超然思维、超前眼光进行谋篇布局,最终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建设村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美好家园。至于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方面,通过乡镇一级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指点、有效指导,藉由村(社)党组织的亲力亲为,就能渐次打造一个又一个家风质朴、民风纯朴、乡风醇厚的新时代和谐和美和睦新乡村。

5.2 基层党组织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具体而言,今天一些地方投入乡村振兴领域的组织繁杂、人马众多、队伍林立,却始终难以形成合力,做到同频共振、同声相求。而仔细分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单个、分散的党员没有“鹤立鸡群”,突显力量、彰显能量,基层党组织与众多党员之间缺乏有机衔接载体与互联互通平台。对此,“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把党员群众建设乡村、

振兴乡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途径只有一个,就是实现基层党组织的全覆盖,使各方党员群众都有归宿感、依赖感和认同感。诚如一些地方的实践表明,或者将龙头企业的党组织纳入乡镇一级基层党组织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之下,实现行业党组织与基层党组织的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或者由村级党组织与进驻村里的创新创业主体之党组织、党员群众,共建联合党支部(党总支),实现共同决策、共同谋划,或者将一些新兴单个的党员身份创业就业人员统计归拢,由他们另行组建党组织(以党支部或党总支的形式),最后直接归口乡镇一级基层党组织领导,等等。因为已经形成了乡镇一级基层党组织——企业党组织+新兴市场主体党组织+村(社)党组织+混合党组织等的立体式、扁平化、多渠道党组织架构,以及对身处乡村振兴一线党员群众的全覆盖、无遗漏、零空白纳入,无疑就能让广大党员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倍添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充沛激情与火热干劲。

参考文献:

- [1] 李红.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N].河南日报,2018-03-11(2).
- [2] 王岩.立足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振兴[N].中国改革报,2018-03-11(5).
- [3] 袁海涛.“扶志”与“扶智”“拔穷根”必须迈过的坎[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02-17(2).
- [4] 先朝阳.打造乡村发展新引擎[N].庆阳日报,2018-09-12(3).
- [5] 高云才.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N].人民日报,2018-07-10(10).
- [6] 覃翠生,庄严.如何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J].当代广西,2018-12(69).

(上接第10页)

- [2]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9-11(1).
- [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67.
- [4] 习近平.习近平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

报,2019-03-19(1)。

- [5]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71.
- [6]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72.